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767號 委員提案第14155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陳明文、李昆澤、趙天麟、陳歐珀等 26 人，有鑑於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在民國 99 年因考試院慮及當前公務員薪資與生活條件已較過去大幅改善，倘若再維持退休人員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顯不合時宜，因此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之法源；因此退休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制度應走入歷史，但考慮尚有部分因公或作戰成殘之軍人為了政府人民付出寶貴的生命與健康，生活條件已較其他軍人為嚴苛，建議政府基於道義，每年應給予適當的撫慰，以落實慰問金的撫慰、安定人心之實，爰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趙天麟	陳歐珀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姚文智	邱議瑩	許添財
尤美女	何欣純	李俊俔	潘孟安	黃偉哲
黃文玲	林佳龍	張曉風	葉宜津	高志鵬
田秋堇	蘇震清	劉權豪	李應元	邱志偉
林岱樺				

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	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考慮尚有部分因公或作戰成殘之軍人為了政府	人民付出寶貴的生命與健康，生活條件已較其
				他軍人較為嚴苛，建議政府基於道義，每年應	給予適當的撫慰，以落實慰問金的撫慰、安定
				人心之實。	